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26號

原告 安傑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野口健太

訴訟代理人 王思婷

被告 曾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,750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51,7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件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轉帳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51,750元轉入被告所開戶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惟無法聯絡被告，致不能取回上開誤轉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存摺影本為證，並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附之被告開戶資料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1,7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
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許智凱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